

附件 2: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应聘人员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）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面试当天下午应聘人员于 13:10 前，进入面试集中地点，有序列队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（含智能手表和电子手环等），以及携带的平板、电子阅读器等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、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应聘人员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，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在面试集中地点上交通讯工具后，由考场监考人员核验证件并带进候考室后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。面试顺序号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应聘人员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。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。应聘人

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 10 分钟，距面试结束前 2 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 2 分钟；面试答题满 10 分钟，作第二次报时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，将签号交场内监督员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考点。

7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